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16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41.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源亚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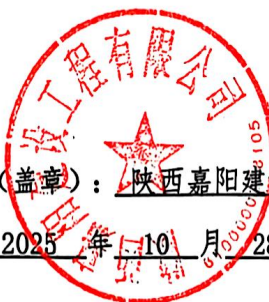
1. 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9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30.6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宇荣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29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7481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宇荣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街道正东村冷链仓储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3.243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0.15863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